

# 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 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云南省玉溪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玉溪师院)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联合建设的云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二条** 实验室执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紧密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与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领域,瞄准学科前沿,集中有限资源开展关键技术的攻关,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要节点的云南省的长久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建立和培养一支优秀的学科团队。

**第三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为实验室联合建设单位共同制订、修订并遵守的工作规范。

##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担负着培养人才、与国内外同行共同推动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发展的重任,建设一个高效运行、求实奋进、联合开放、勇于创新的科研基地是实验室追求的目标。

**第五条** 实验室紧密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及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领域,着力于人工智能、社会工程学、编码研究和集成检测系统等四个具体研究方向。

**第六条** 实验室为校企合作共建。双方相互协调，整合、共享资源，共建全方位的优良科研环境。加强学术交流，共享科研成果。

**第七条** 实验室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有关群体推广基础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域中的科研成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玉溪师范学院领导下的学术委员会评议、主任负责制。

**第九条** 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玉溪师院 1 名，奇安信 1 名）、科研秘书 1 名。实验室主任主持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学术委员会决议。实验室副主任和科研秘书协助实验室主任处理实验室的业务和管理工作，尽力为各方面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工作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环境，争取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3 届，换届结果报送省科技厅。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第十一条** 实验室是相对独立的科研业务单位，其学术领导机构是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审议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评审开放课题，监督检查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实施。学术委员会由学术水平高的同行科学家组成。聘请学术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至少包含 2 名企业高级工程师。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

议纪要。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第十三条** 实验室设立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部分学术带头人组成。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有关事宜，技术委员会向实验室主任负责。

#### **第四章 研究项目与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设置开放课题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支持研究经费 5-1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研究经费 1-3 万元。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由申请者提出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批准。项目研究由项目申请者负责，成立课题组，使用实验室的有关设备，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所有，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中文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为“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英文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Smart City in Cyberspace Security”。

**第十六条** 凡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根据项目工作性质和进展情况，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应经常检查课题执行情况，发现不能按原计划完成或原计划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中止，调整甚至取消开放基金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或中止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 (1) 项目总结或中止报告；
- (2)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 (3) 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技术档案、资料及其目录清单；
- (4) 其他佐证研究成果的文档资料。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规定按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规定》和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实施。

## **第五章 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主要根据实验室运行和工作计划提供。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开支包括：

- (1) 为满足实验室对外开放所需要增添的资料费；
- (2) 实验室年度报告，论文抽印或专辑；
- (3) 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及学术活动费；
- (4) 课题申请、成果评价等专家评审费；
- (5) 实验室其它办公、差旅费用；
- (6) 实验室运行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费用；
- (7) 其他实验室运行管理和科学研究活动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网络安全硬件设备与软件维护实行专人负责，建立完整档案，包括验收报告，技术资料，使用记录，故障及排除记录，实验数据（包括计算机系统数据存储磁盘等）。各台仪器均须建立健全使用及安全操作规程，由实验室监督实施。

## 第六章 评估机制

第二十三条 按《云南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文本和修改文本加盖玉溪师院、重点实验室和奇安信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由实验室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一条